

## 請注意第三方詐騙

警方指出：所謂第三方詐騙，係歹徒以雙面手法策略，一方面騙買方匯錢到賣方帳戶，另一方面騙賣方已匯款而將貨品取走，買方因而損失金錢，賣方則失物，尚須承擔帳戶被警示的風險！

臺中市宇○通訊行除了有實體店面外，亦有網路拍賣銷售管道，公司代表於上月底向警方報案，表示一名自稱林先生的歹徒在其他網路平台從事手機拍賣，卻冒用宇○公司的帳戶作為匯款戶頭；欲購買三星手機的洪先生，在歹徒的網站下標後，匯出新台幣 18,800 元，並將匯款資訊提供給歹徒，歹徒再冒充買家到宇○通訊行取貨，得手全新手機 1 支；而後歹徒又用相同方法再到店裡取貨，宇○通訊行發現有異，懷疑同一名顧客為何匯款帳戶不一樣，而且每次都不清點配件，取貨後就匆匆離開，而後透過銀行向匯款人聯繫，才發現 2 人均未收到手機，驚覺受騙上當，宇○通訊行為避免因 2 人提告遭警示帳戶而影響生意，只好主動將款項退回給 2 位買家，自行吸收損失金額 25,800 元。

此類以第三方的詐騙手法，因歹徒掌握買方匯款資料，能清楚告知賣方相關資訊，而賣方因確實收到匯款而未有防備，直到真正匯款的買方出面報案，被害的賣方同時成為詐欺嫌疑人，始知損失慘重。

警方呼籲，網路商業活動日益頻繁，無論進行何種交易，均應設法確認取貨與匯款為同一人，不能單以匯款資料進行身分核對，若為代領亦應出示正式授權文件，以免產生糾紛，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，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(文摘自澎湖時報 102 年 6 月 3 日 3 版)

嘉義區監理所 關心您